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婉瑜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wan96@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07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A09000000E_115007746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准予核定如附件，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5年7月29日中華人字第1150002046號函。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均含附件)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兼 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5)	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6)	一、教授兼任 二、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設計學院、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觀光學院、創新產業學院
	系、 學程主任	聘兼	(32)	一、副教授兼任 二、資訊電機學院：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光電與半導體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建築與設計學院：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行政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暨智慧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進修學士班 觀光學院：觀光學院碩士班、觀光學院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學院：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產業創新研究所、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中心主任	聘兼	(1)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副學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軍訓教官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處長	聘兼	(2)	一、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書院長	聘兼	(1)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11)	一級單位主管 一、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二級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中心)、總務處(綠色校園辦公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中心、國際專修部)、研發處(產學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講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 二、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語言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組長	聘兼	(9)	一、講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助理以上人員、軍訓教官兼任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陸生事務與輔導組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 圖書與資訊處：教學資源組、校務資訊組
教師		聘任	140	
研究人員		聘任	5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10	
軍訓教官		派任	2	
職員	會計主任	派任	1	
	秘書	派任	3	
	組長	派任	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總務處：總務管理組、環安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生事務與輔導組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專門委員	派任	5	
	編纂	派任	5	
	專員	派任	10	
	輔導員	派任	1	
	護士	派任	2	
	護理師	派任	1	
	組員	派任	30	
	辦事員	派任	30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10	
	技佐	派任	15	
合計			278 (77)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本編制表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係配合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67890 號函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